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1.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p>	<p>一、 本條原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然檢視大學法施行細則全文，並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因此將此項刪除。</p> <p>二、 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大學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因此增列設置本委員會之條號，以明確其依據。</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p>	<p>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在邀集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共同研議本校之國際暨兩岸策略與方向，以促進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聲望，並統整各院、系（所）共同完成前述目標。因此主任委員應由校長擔任為宜，以資統合全校各單位，遂行本委員會設置之旨，擬將主任委員改由校長擔任之。</p>

<p>教師代表四至八人組成之。受聘委員任期二年，連任次數不限。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兼任。</p>	<p>表四至八人組成之。受聘委員任期二年，連任次數不限。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兼任。</p>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03.23 第 1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 第 1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促進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聲望，並統整各院、系(所)共同完成前述目標，特設置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八人組成之。受聘委員任期二年，連任次數不限。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兼任
- 第四條 本校於各教學單位應設置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系(所)主任或由系(所)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四至十人為委員，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二、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院長或由院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各所屬之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四至十人組成，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國際及兩岸交流發展策略及方向。
二、審議國際及兩岸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
三、審議院、系(所)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議通過之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
四、審議學生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習服務、國際及大陸學生入學與輔導及姐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
五、審議國際及兩岸交流成效及相關預算。
六、審議各院、系(所)國際及兩岸交流之進程及提供政策溝通與諮詢之平台。
七、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之推動。
- 各院、系(所)設置之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依需要訂定其職掌。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本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